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關連交易 資產轉讓協議

本次交易

董事會於2023年1月18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與中科煉化簽訂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將於2023年2月28日前簽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擬將其所持有的標的資產轉讓給中科煉化，中科煉化採用分批次付款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轉讓價款人民幣26,329萬元(含稅總額)。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股份持有中科煉化90.3%股權，中科煉化為中石化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科煉化為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緒言

董事會於2023年1月18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與中科煉化簽訂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將於2023年2月28日前簽署。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擬將其所持有的標的資產轉讓給中科煉化，中科煉化採用分批次付款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轉讓價款人民幣26,329萬元(含稅總額)。

二、資產轉讓協議

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訂約方： (i) 中科煉化(受讓方)

(ii) 本公司(出讓方)

協議內容： 本公司將其所持有的標的資產轉讓給中科煉化，中科煉化採用分批次付款方式向本公司支付轉讓價款人民幣26,329萬元(含稅總額)。

代價及支付： 資產轉讓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26,329萬元，中科煉化採用分批次付款方式：(1)在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後，收到本公司開具的合規增值稅發票後30日內支付轉讓價款的30%，含稅金額為人民幣7,898.7萬元；(2)標的資產交接後，在簽署資產移交確認書和收到本公司開具的合規增值稅發票後30日內支付轉讓價款的70%，含稅金額為人民幣18,430.3萬元。

標的資產交付安排 1. 標的資產交接地點：本公司。

2. 本公司應當在收到中科煉化第一筆付款後30日內，按照資產轉讓協議約定的資產轉讓範圍，完成資產清查工作，並經雙方確認後簽訂資產移交確認書。
3. 資產移交確認書作為本公司向中科煉化轉讓資產權屬變更的憑證，資產移交確認書簽署日為資產移交日。
4. 與標的資產有關的一切風險、損失及任何法律責任、收益，自標的資產移交後，由本公司轉移至中科煉化。
5. 資產轉讓協議生效前，本公司因標的資產與其他法人、自然人發生的一切未盡債務關係，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擔，中科煉化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中科煉化獲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使用權後，由於本公司事前原因(如：未結民事糾紛、未結行政處罰等)致使中科煉化無法正常行使權利，本公司對此負有排除義務，並對由此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違約責任：

1. 若本公司違反資產轉讓協議約定，未按約定的時間向中科煉化交付標的資產，本公司每逾期一日應向中科煉化支付未按期交付資產價值的0.05%的違約金，並應將未轉讓部分的資產交付中科煉化；

2. 若本公司違反資產轉讓協議中的承諾，使標的資產受第三方主張權利而致中科煉化不能取得標的資產的所有權，本公司應按該部分資產價值向中科煉化承擔違約責任；
3. 若中科煉化違反資產轉讓協議約定，未按期、足額向本公司支付資產轉讓價款，中科煉化應按每逾期一日向本公司承擔未支付部分資產轉讓價款的0.05%的違約金，並應將未支付部分的價款支付給本公司。

生效： 資產轉讓協議由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單位合同章，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經國家出資企業批准後生效。

三、釐定代價的基準

本次交易的代價乃以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擬進行資產轉讓所涉及的10萬噸／年EVA項目在建工程市場價值資產評估報告》為依據。經過雙方商務談判，並經雙方履行內部決策程序確定。

經成本法評估，本公司10萬噸／年EVA項目在建工程在評估基準日(即2022年11月30日)不含增值稅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8,000萬元。根據《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0萬噸／年EVA裝置往複式壓縮機、擠壓造粒機組修復費用技術報告》，中科煉化接手標的資產後還要產生人民幣4,700萬元(不含增值稅)的技術性修復改造費用。因此，本公司擬按人民幣23,300萬元(不含增值稅，含稅總額人民幣26,329萬元)轉讓標的資產。

本次交易定價客觀、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標的資產的資料

標的資產為本公司所持有的10萬噸／年EVA項目提前採購的設備和技術，本公司財務列支為「在建工程」資產。標的資產產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標的資產的賬面原值為人民幣23,255.52萬元，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3,255.52萬元，已計提折舊、攤銷或減值準備為人民幣0元(經審計)。

五、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所得現有信息，董事估計本公司向中科煉化出售標的資產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4.48萬元，此金額參照截止2021年12月31日，標的資產的帳面淨值及轉讓代價(不含增值稅)確定。本公司持有標的資產已超過一年。

本公司擬將轉讓標的資產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六、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公司10萬噸／年EVA項目環評未獲得批覆，項目規劃短期內無法落地。考慮到近期投產和在建的EVA項目數量較多，未來兩年內產能將迎來集中釋放，該項目投資風險大幅上升。因此，本公司擬放棄該項目的建設。同時，本次交易有利於盤活本公司閒置資產、優化本公司資產結構。

董事會認為，中科煉化財務狀況良好，具備應有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有利於改善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且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導致新增關連交易、同業競爭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關連人士對本公司形成非經營性資金佔用。

七、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4%，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股份持有中科煉化90.3%股權，中科煉化為中石化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科煉化為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八、本次交易批准的審議程序

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並批准了《關於資產轉讓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連董事萬濤、杜軍及解正林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了對本議案的表決。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次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經由協議雙方公平協商達致，且本次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尚待國家出資企業履行相關國資批准程序。

九、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位於中國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一所主要將石油加工為多種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中科煉化

中科煉化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原油加工及石油製品製造。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88)上市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
「中科煉化」	指	中科(廣東)煉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石化股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中科煉化簽訂的《上海石化EVA項目資產轉讓協議》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擬將其所持有的標的資產以人民幣26,329萬元(含稅總額)為對價轉讓給中科煉化
「標的資產」	指	本公司所持有的10萬噸／年EVA項目提前採購的設備和技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劉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3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萬濤、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彭琨；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